

(上接B209版)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或董事会有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或董事会有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服务的投票平台、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的提案发表意见,同意或反对。同意,反对或弃权投票的提案,在投票时以投票方式或未投票的表决权视为投票人弃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后,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决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5-011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筹资、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章程变更或终止方案;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投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 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股东大会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的除担保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九)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的除担保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其他方式